臺中市大肚區福山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大肚區福山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廖吉鈴**	追分國民小學、大道國民中學、私立明道高職	大肚鄉第18屆鄉民代表 臺中市大肚區第1、2、3屆福山里長 臺中市大肚區第4屆調解會委員 福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臺中市民政局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1月2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重新出發，不忘初衷！里政升級五大主張，一起讓福山里更好

【關懷升級】全齡守護網
半年一次銀髮健康講座、每月巡視獨居長者，串聯宮廟慈善資源，急難救助不漏接。

【巡檢升級】基礎建設常態化
分區每週巡查、48 小時內查報坑洞水溝、汛期前主動清淤，道路安全不打折、閒置空地活化，舒緩巷弄停車壓力。

【凝聚升級】跨世代共好活動
中秋聚會、重陽敬老、草地電影院、祖孫手作工作坊、二手玩具市集……讓社區充滿溫度，青年友善練車場—免去學子練車奔波之苦。

【服務升級】行動服務零時差
LINE 智慧通報＋電話直通專線，24 小時內回覆、48 小時內勘查，案件列管到底。

【溝通升級】里政公開透明
定期里民會客室、重大工程說明會，聽見在地真實聲音。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林弘岳**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大甲高工 大道國中 追分國小	福山里第4屆現任里長 追分派出所義警總幹事 追分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 追分國小志工交通導護組 福山社區人文發展協會理事長 福安慈善發展協會顧問 福山里下角福德祠會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0年4月2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交通安全再突破 持續巡查主要道路、巷弄及高風險路口，建立交通問題清單；接獲反映後即時了解、通報並追蹤，積極爭取號誌、標線、照明及交通設施改善，提升里民通行安全。

二、生活機能再突破 持續蒐集里民需求，爭取公共自行車、公園、休憩空間及其他公共設施，並定期追蹤辦理進度，提升通勤、運動、休閒及親子生活便利性。

三、環境防汛再突破 加強排水系統、側溝、易積水路段及滯洪池周邊巡查，遇有積淹水、排水阻塞或環境髒亂惡臭，立即通報、協調處理並追蹤改善，守護居住環境安全。

四、關懷照顧再突破 持續關懷獨居長輩、弱勢家庭及急難救助有需要協助的里民；遇有生活、就醫、物資或福利需求，主動協助連結相關資源，讓需要幫助的里民及時獲得協助。

五、活絡里民情感再突破 持續辦理親子、長青、節慶及社區交流活動，鼓勵不同年齡層里民參與，增進鄰里互動與情感，打造溫暖共好的福山里。

六、里政服務再突破 建立里民反映事項的登錄、分辦、回覆及追蹤機制，積極協調處理里內大小事，並定期說明重要案件進度與成果，提升服務效率與透明度。

四年來，福山里在大家支持下一步步變得更好；下一個四年，我會從每件小事做起，持續為福山里爭取、努力。

四年來，改變有感；下一個四年，突破未來。

請繼續支持弘岳，讓我們一起把福山里打造得更安全、更便利、更溫暖！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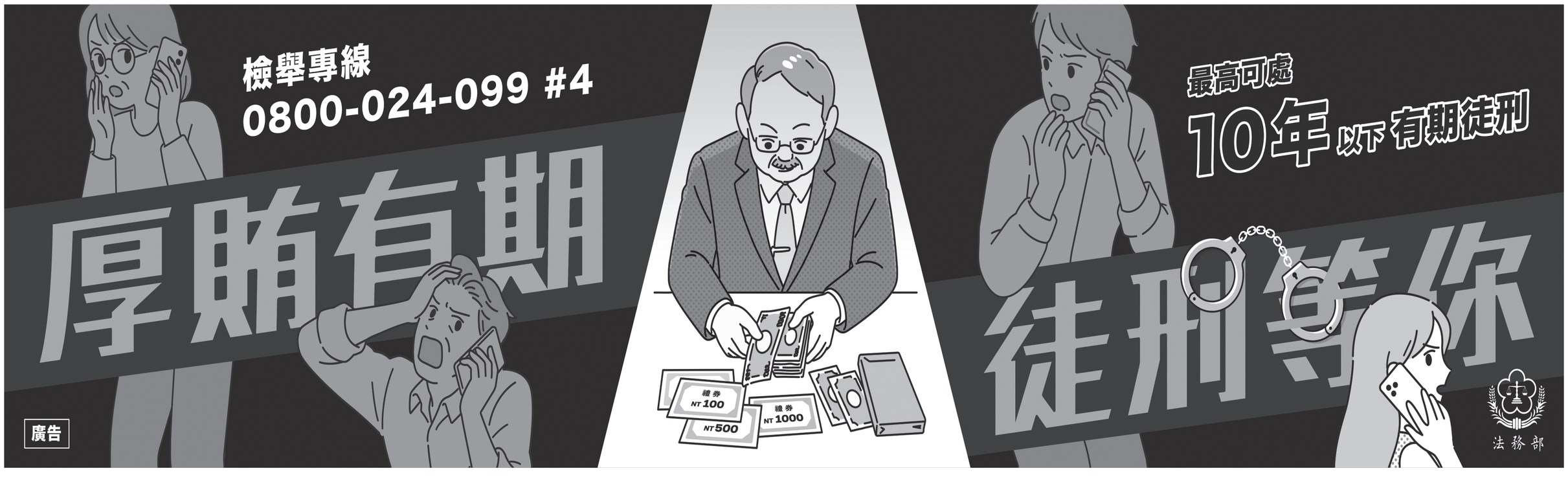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大肚區福山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身分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大肚區第0336投開票所	追分國小(4)	臺中市大肚區福山里沙田路一段３６４號	福山里	1-4,22	平地/山地原住民	福山里	1-4,6-22
大肚區第0337投開票所	追分國小(5)	臺中市大肚區福山里沙田路一段３６４號	福山里	6-14			
大肚區第0338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肚區福山里王福街９６１號	福山里	15-2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